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皖医保秘〔2021〕108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更加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公立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不分医疗机构等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样检测价格调整为不超过40元/人次，5：1混样检测和10：1混样检测价格均调整为不超过10元/人次。省属公

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见附件。

第三方疾控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

二、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的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亲密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四、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全局出发，根据本通知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本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监管。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价格	计价 说明
CLBV50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耗材等。		人次	不超过 40 元	
CLBV500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5 人混检或 10 人混检）			人次	不超过 10 元	

抄送：国家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